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经逐项比照，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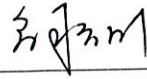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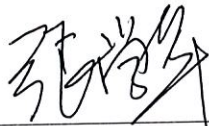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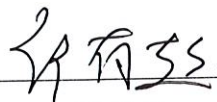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